##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 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,应参加表决9人,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会议认真审议表 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子公司晋中鸿鼎昌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和顺 县顺欣洗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36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二一年十二月七日